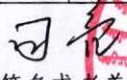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富源司鉴[2026]鉴字第 0001 号

委 托 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联系人(电话)	15147310331
联系地址	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大街	承 办 人	田亮
司法鉴定 机 构	名 称：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鉴定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49 号经贸海关大厦办公楼 (锦威商务中心) 4 层、8 层、10 层 邮 编：010020 联 系 人：谢立翔 联系电话：0471-4307401		
委 托 鉴定事项	对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一车间地面下方封闭的四个地池 (南二效母液中间池、原南二效离心母液接受池、南二效蒸出水接受池、重力床 母液水暂存池)内残存液体、固体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05) 鉴别标准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断是否属于列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并出具明确、具体的司法鉴定意见。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否		
鉴定用途	刑事诉讼		
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	2026 年 7 月 3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依据信访举报线索对内蒙古 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车间内掩埋化学废料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一车 间内四个地池(南二效母液中间池、原南二效离心母液接受池、南二效蒸出水接 受池、重力床母液水暂存池)中有液体、固体等物质，通过询问调查得知池内相 关物质为危险废物有污染环境的可能，现已将部分池体中废物清理出存放于厂区 危废库中。		
鉴定材料	由委托方提供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预计收费总金额：¥： <u>50000.00</u>，大写： <u>伍万元整</u>。 费用收取方式： 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后 60 日内，委托方向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鉴定中心支付收费总金额 ¥： <u>50000.00</u>，大写： <u>伍万元整</u>。 账户名称：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鉴定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风路支行 账号：05495101040016683
司法鉴定意见 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地址： ☐ 其他方式（说明）
约定事项： 1. （1）关于鉴定材料：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_____。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 委托人于_____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_元处理费。 ☐ 其他方式： 2. 鉴定时限：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u>20</u>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_____，回避事由：_____。 4. 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5. 其他约定事项：	
鉴定风险 提 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注:

- 1、“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 2、“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 3、在“鉴定材料”一项，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 4、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 5、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有必要的，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司法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的，需要委托人、涉事方等相关方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四）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五）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六）需要补充鉴定材料的，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七）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九）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2026年7月22日



司法鉴定风险提示书

一、委托鉴定事项不当的风险

委托鉴定事项是否恰当，是否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由委托人负责，司法鉴定人严格依据委托人提出的委托鉴定事项进行鉴定，无权在鉴定过程中对委托鉴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鉴定意见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司法鉴定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如缺乏相应的鉴定材料（包括检材和鉴定资料），司法鉴定活动将受到严重影响，甚至无法进行，由于鉴定材料、科学发展水平或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存在得不出明确鉴定意见的可能。

三、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不合法的风险

委托人应当负责提供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未能履行此项义务而影响鉴定意见，出具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在没有得到办案机关授权的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不能自行调取鉴定资料，也不能采用举证责任的分配方式要求当事人提供新的鉴定材料。

四、鉴定材料损坏无法退还的风险

因鉴定需要，某些检材或样品可能会耗尽或损毁，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对鉴定需要使用、损毁、消耗或者无法退回的材料，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承担责任。对此，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当向委托人具体说明。

五、委托鉴定终止的风险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告

知原鉴定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鉴定文书。如委托方未尽告知责任，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终止鉴定。

六、对自行委托鉴定提出异议的风险

当事人单方面委托鉴定的，对方当事人可能会对鉴定意见依据的鉴定材料、程序等提出质疑，诉讼中存在重新进行司法鉴定的可能。

七、鉴定意见存在与委托人意愿不一致的风险

司法鉴定活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独立精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地位是中立的，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预，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客观上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对委托人不利，与鉴定申请由谁提出和费用由谁承担无关。

八、鉴定意见存在不被采信的风险

司法鉴定意见属于意见性证据，诉讼中能否作为证据被采信，取决于人民法院的审查和判断，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本风险提示书附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之后，一式两份，一份交予委托（申请）人，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

司法鉴定机构已告知我鉴定中存在的风险，我已完全了解《司法鉴定风险提示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申请）人签字：

日期：

